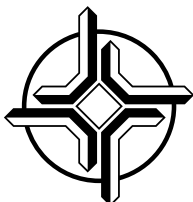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出資認繳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25百萬元，中交集團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以設立暫定名稱為中交財務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億元。出資認繳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交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中交集團分別擁有95%及5%。

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72%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設立中交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認繳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出資認繳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25百萬元，中交集團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以設立暫定名稱為中交財務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億元。出資認繳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交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中交集團分別擁有95%及5%。

出資認繳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簽約方：

- (1) 中交集團
- (2) 本公司

業務範圍： 中交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惟須待銀監會最終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主要包括(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支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億元，將以下列方式出資：

- 1) 5%(相當於人民幣75百萬元)由中交集團出資
- 2) 95%(相當於人民幣1,425百萬元)由本公司出資

待銀監會批准後，註冊資本將根據中交財務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所採納的安排，由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將各自現金出資匯入為登記註冊中交財務公司而設立的臨時賬戶。

本公司的出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釐定基準： 註冊資本總額乃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交財務公司的預計資本需求；中交財務公司的功能及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

董事會組成： 中交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包括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72%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設立中交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認繳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中交財務公司的設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多樣化和更專業的金融服務，是本集團提高資金管理水準、提升企業競爭力、實現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戰略定位的重要舉措，其重大意義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i)有助於本集團提升財務管控能力，規避財務風險；(ii)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實現資金集約化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iii)能夠為中交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專業的金融綜合服務；及(iv)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72%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

董事確認

周紀昌先生及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出資認繳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出資認繳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認繳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認繳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出資認繳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交財務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須待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